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生簡章

113 年 11 月 28 日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3	2	3	4	0	2	
校址		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		電話	(02)2722-6616#351	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saihs.edu.tw		傳真	(02)2345-2383						
招生科班別		■電子科(空手道1人)■綜合高中(空手道1人、角力1人)■機械科(空手道1人、角力1人)■資訊科(空手道1人、角力1人)■汽車科(空手道1人、角力1人)■化工科(空手道1人、角力1人)■加工科(空手道1人、角力1人)■園藝科(空手道1人、角力1人)									
招生類別	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
招生範圍	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空手道						8
					角力						7
					合計		15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空手道			角力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成功樓地下室			體育館2樓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空手道(自備道服、護具及運動服)，總分100分，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基本動作(30分)：12項各5次演練(騎馬立三支擊、中段追擊、上檔背拳逆擊、中外擋騎馬立猿臂逆擊、下檔背手刀逆擊、內擋鑽擊逆擊、後屈立手刀擋貫手、前踢、側踢、迴旋踢、後踢、勾踢)。 2. 型(30分)： (1)基本型(15分)：平安型及鐵騎初段。 (2)自由型(15分)：慈恩、拔塞大、觀空大及燕飛。 3. 對打(40分)兩場(與本校學生打)。			角力(自備比賽用具及運動服)，總分100分，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橋姿跳躍(40分)。 2. 橋姿翻轉(40分)。 3. 動作摔倒(20分)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
				空手道			角力				
		成績比序	3.2.1			3.2.1					
		3. 本校未設體育班，考生經錄取後，依序分發至各科，每班每項目以1名為原									

	則。 4. 相關術科成績對照表如(附件 9)。		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:114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一) 至 4 月 30 日 (星期三) , 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												
	2. 報名地點: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		
	3. 有意報名同學, 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saihs.edu.tw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, 並繳驗以下資料: (1)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: 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 (7)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 5, 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, 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												
	4. 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 700 元 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h>身分別</th><th>報名費用</th><th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h></tr><tr>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新臺幣 280 元整</td><td>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</td></tr><tr>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, 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</td></tr><tr><td>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</td></tr></table>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, 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				
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, 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				
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				
	5. 測驗時間: 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整。												
	6. 參加運動測驗時, 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 不宜參加甄選。												
7. 放榜日期: 114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一)。													
8. 成績複查: 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 (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) 由考生或家長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 (附件 6) 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													
9. 報到日期: 114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													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 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													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 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 (附件 7), 由考生或家長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 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 經查證屬實者, 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													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15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16. 「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」 |
|---|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☐空手道 ☐角力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選填科別志願序號 (請依志願序填寫 1. 2. 3. 4. ... , 建議填滿志願以避免科別重複無法分發) ☐ 電機科 ☐ 電子科 ☐ 資訊科 ☐ 機械科 ☐ 汽車科 ☐ 化工科 ☐ 園藝科 ☐ 食品加工科 ☐ 綜合高中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術 科 測 驗 時 間 表

113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8:30至8:40	報到	大同樓(體育館2樓)	當日上午 9時未到 者，不得 參加本次 術科測驗
8:40至9:00	考前說明	大同樓(體育館2樓)	
9:00至11:30	專長技術	空手道:成功樓地下室(空手道訓練場) 角力:體育館2樓	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**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
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2 時前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】11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角力評分標準對照表(男、女生) 橋姿跳躍佔總分 40 分，客觀成績佔 30 分，動作主觀佔 10 分 橋姿翻轉佔總分 40 分，客觀成績佔 30 分，動作主觀佔 10 分 動作摔倒佔總分 20 分，客觀成績佔 15 分，動作主觀佔 5 分			
	橋姿跳躍	橋姿翻轉	動作摔倒
成功次數	動作完成獲得分數		
1	2	2	1
2	4	4	2
3	6	6	3
4	8	8	4
5	10	10	5
6	12	12	6
7	14	14	7
8	16	16	8
9	18	18	9
10	20	20	10
11	22	22	11
12	24	24	12
13	26	26	13
14	28	28	14
15	30	30	15